

地區問題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日期 及議程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1	<p>第五屆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1 項</p> <p>第六屆 29.9.2020 第三次會議 第 13 項</p>	<p>要求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 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p> <p>跟進灣仔區「上坡地區自 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 系統」推展項目的情況</p>	運輸署	<p>香港房屋協會曾於第五屆第三次會 議(19.4.2016)上，建議三個興建升降 機的地點。</p>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興建大 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 機的可行性。</p> <p>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跟進及交代諮詢 工作的安排。</p>	<p>i. 運輸署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 透過灣仔區區議會秘書處 以電郵方式附上有關「新修 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 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 的評審機制選出的擬議首 批推展項目」文件供各發 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委員 參閱及備悉，並歡迎各委員 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限期 前經秘書處提出意見。區議 會秘書處已確認於文件參 閱期限內委員對擬議作首 批推展的兩項上坡電梯系 統建議（即由活道至皇后 大道東近聖若瑟小學及由 留仙街至天后廟道）沒有 表示反對意見。</p> <p>運輸署已邀請路政署就該 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 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如確 定相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 我們將正式將其納入首批 推展項目，循政府工務工程 程序推展。</p>	<p>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2	<p>第五屆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2 項</p>	<p>要求運輸署改善 11 號路線 脫班問題</p>	<p>運輸署 新巴城巴</p>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徹查有關 11 號路線的脫班事件。</p>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大坑道 1 號及利群道兩個巴士站進行統計調查,以及了解有沒有乘客未能於巴士在大坑回程時上車。</p>	<p>i. 運輸署回覆如下：</p> <p>就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運輸署於 2021 年 9 月中旬分別於中環碼頭總站及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外的中途站進行調查。在上午 7 時至 9 時半期間,該線於中環碼頭總站開出維持 7 至 25 分鐘,實際開出的班次較編定的班次數目多 1 班。在下午 5 時至 8 時半期間,該線於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外的中途站(往渣甸山方向)班次則為 3 至 34 分鐘,實際開出的班次較編定的班次數目多 2 班,最繁忙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約七成,沒有乘客留候的情況。</p> <p>該線的行車路線須途經港島區的多條繁忙道路,包括怡和街、軒尼詩道及德輔道中等,該些路段不時出現擠塞情況,行車時間會較容易受到路面的交通狀況影響,而導致該線抵達中途站時與規定班次出現差距的情況。</p> <p>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以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p> <p>ii. 新巴城巴回覆如下：</p> <p>根據 11 號線於 9 月的營運</p>	<p>i. 運輸署回覆如下：</p> <p>就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運輸署於 2021 年 11 月中旬分別於中環碼頭總站及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外的中途站進行調查。在上午 7 時至 9 時半期間,該線於中環碼頭總站開出維持 7 至 25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在下午 5 時至 8 時半期間,該線於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外的中途站(往渣甸山方向)班次則為 9 至 20 分鐘,實際開出的班次較編定的班次數目多 1 班,最繁忙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約七成半,沒有乘客留候的情況。</p> <p>該線的行車路線須途經港島區的多條繁忙道路,包括怡和街、軒尼詩道及德輔道中等,該些路段不時出現擠塞情況,行車時間會較容易受到路面的交通狀況影響,而導致該線抵達中途站時與規定班次出現差距的情況。</p> <p>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以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p> <p>ii. 新巴城巴回覆如下：</p> <p>根據 11 號線於 11 月的營運</p>
---	---	--------------------------------	---------------------	---	---	---

					紀錄，早上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開出。然而，個別日子及時段因車長人手緊張及傍晚時段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而 10 月因天雨及颱風關係影響了個別日子的班次服務。公司會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配，儘量穩定巴士班次服務。乘客亦可使用新巴城巴網頁或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查詢該線的實時抵站時間。	紀錄，早上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開出。然而，個別日子及時段因車長人手緊張及傍晚時段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公司會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配，儘量穩定巴士班次服務。乘客亦可使用新巴城巴網頁或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查詢該線的實時抵站時間。
3	<p>第五屆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7 項 、 27.7.2017 第十一次會議 第 14 項 、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8 項 、 9.4.2019 第二十一次會議 第 9 項</p> <p>第六屆 15.4.2020 第一次會議</p>	<p>跟進 794CL 號工程計劃「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p> <p>要求就銅鑼灣作整體及完善規劃、保留加路連山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p> <p>要求規劃署就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擱置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修訂《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19》議程，及就改劃內容進行公眾諮詢；</p> <p>反對加路連山道賣地改建商廈方案；及</p>	<p>發展局 規劃署 建築署 地政總署</p> <p>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p>	<p>發展局及建築署的代表於第五屆第十一次會議(27.7.2017)上，與委員討論有關「跟進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書面問題。</p> <p>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10.4.2018)上，委員對「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工務計劃、土地規劃程序以及銅鑼灣的整體規劃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在席的 16 位委員以 13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經李碧儀議員就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就《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諮詢灣仔區議會及各社區持份者</p>	<p>i. 規劃署回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准《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p> <p>ii. 建築署回應，794CL 號工程計劃「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已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p> <p>iii. 地政總署於 5 月 12 日公布批出用地給出價最高的投標者。而該用地亦於 6 月中交予中標公司。</p> <p>iv.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沒有進一步補充，有關行政署於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的回應參閱<u>附錄一</u>。</p>	<p>i.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p> <p>ii. 建築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v.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沒有進一步補充。</p>

	<p>第 7 項 、 18.2.2021 第五次會議 第 8 項</p>	<p>加路連山道、連道、開平道 及禮頓道擬建道路改善工 程事宜</p>		<p>意見，並包括加路連山路前機電工程 署總部用地之日後興建用途。」</p> <p>委員要求建築署提供拆卸工程的日 期。</p> <p>第五屆第二十一一次會議(9.4.2019) 上，委員就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發表 意見，認為改劃對社區的影響深遠， 規劃署需要就改劃內容進行公眾諮 詢。經討論後，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 4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的情 況下，通過由李文龍議員及黃宏泰議 員就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提出的修 訂動議 — 「要求規劃署及城市規劃 委員會都市規劃小組委員會擱置」擬 修訂《黃泥涌分區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議程，並必須先就規劃內容 諮詢灣仔區議會以及向灣仔區議會 提交所有影響評估並作公眾諮詢後， 方可遞交予城規會再作討論。」</p> <p>第六屆第一次會議上，在席的 11 位 委員以全票通過由楊雪盈議員提出 的動議 — 「灣仔區議會反對規劃署 現有修訂《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 方案，署方需暫停改劃程序，重新提 交規劃方案諮詢區議會。發展局在 此之前，須暫停賣地興建商廈的計 劃。」</p> <p>第六屆第四次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相 關部門提供在加路連山道興建灣仔 地區康健中心的工程資料。此外，有 委員關注加路連山道一帶公用設施 的問題。</p>		
--	--	---	--	--	--	--

4	<p><u>第五屆</u>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12 項</p> <p><u>第六屆</u> 29.9.2020 第三次會議 第 13 項</p>	<p>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p> <p>跟進灣仔區「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推展項目的情況</p>	運輸署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p> <p>委員會曾於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上，以 8 票贊成 1 票棄權通過「再次強烈要求盡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書面動議。</p> <p>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跟進及交代諮詢工作的安排。</p>	<p>i. 運輸署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透過灣仔區區議會秘書處以電郵方式附上有關「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選出的擬議首批推展項目」文件供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委員參閱及備悉，並歡迎各委員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限期前經秘書處提出意見。區議會秘書處已確認於文件參閱期限內委員對擬議作首批推展的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即由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近聖若瑟小學及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沒有表示反對意見。</p> <p>運輸署已邀請路政署就該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如確定相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我們將正式將其納入首批推展項目，循政府工務工程程序推展。</p>	<p>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	---	---	-----	--	--	------------------------

<p>5</p>	<p><u>第五屆</u> 1.9.2016 第五次會議 第 14, 15 項 、 11.4.2017 第九次會議 第 12 項 、 18.4.2017 第二次特別會議 第 1 項 、 26.7.2018 第十七次會議 第 10 項 <u>第六屆</u> 15.4.2020 第一次會議 第 6 項 、 13.7.2021 第十三次會議 第 8 項</p>	<p>規劃申請編號 A/H6/80*： 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 及相關工程； 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 申請 A/H6/80*)發展申請 政府土地作行車通道； 「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 道4-4C號規劃申請(編號： A/H6/80*)；以及追究違 規事項的情況」； 連接大坑道4-4C號住宅發 展的擬議行車通道(規劃 申請編號 A/H6/82*)； 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編號： A/H6/87)； 反對大坑道 4-4C 號 (A/H6/87) 規劃申請；及 大坑道 4 至 4C 號規劃申 請(A/H6/91)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網 頁的資料，現時規劃申請 「連接大坑道4-4C號住宅 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公 眾行人通道」的編號為 A/H6/87)</p>	<p>規劃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運輸署 路政署 屋宇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p>	<p>申請人(中洲控股)的代表曾於委員 會第五屆第九次會議(11.4.2017)及 第二次特別會議(18.4.2017)上，向委 員介紹於大坑道內地段第 7426 號 (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興建連接大 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 道的規劃申請編號 A/H6/82。兩次會 議上，多位委員均反映上述規劃申請 涉及「綠化地帶」作私人發展用途將 對附近交通情況、行車安全、生態環 境等方面影響深遠，不符合公眾利 益。 漁農自然護理署派員出席第五屆第 十二次會議(17.10.2017)，解答懷疑 非法砍伐樹木個案的調查結果。 委員會曾分別於 18.4.2017 及 16.5.2017 向城規會提交有關反對大 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的意見；而城 規會亦已於 16.6.2017 以書面回覆委 員會。由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委員會早前就有關申請提交的兩份 意見仍然有效，因此委員會不會再以 委員會名義去信城規會。 有委員指很多居民在假期前收到上 述規劃申請的諮詢文件，居民希望政 府透過修例，禁止申請人在長假期前 收集居民的意見，希望部門能提出解 決方案或改善措施，以避免居民於長 假期前被迫倉促作出回應。 委員認為申請人多次向城規會提交 規劃申請的做法擾民，並指出規劃署 應該在公眾諮詢期內主動到區議會</p>	<p>i. 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十六日向城規會申請延 期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以 進一步諮詢有關的政府部 門。這宗延期申請暫定於二 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小 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考慮。 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警方接獲 3 宗有關上 址的違泊投訴。在上述期間 共發出 5 張定額罰款告票。 iii. 地政總署表示，就規劃申請 擬議在大坑道 4-4C 號毗鄰 的政府土地興建行車道及 行人天橋事宜，港島東區地 政處並未收到有關土地申 請。 iv.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新的 補充資料。 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 補充資料。 ix.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 資料。</p>	<p>i. 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 委員會暫定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考慮 規劃申請編號 A/H6/91 的申 請。 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警方接獲 2 宗有關上 址的違泊投訴。在上述期間 共發出 3 張定額罰款告票。 ii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 料。 iv.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新的 補充資料。 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 補充資料。 ix.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 資料。</p>
----------	---	---	---	--	---	---

				<p>諮詢議員意見，及檢視相關條例，以限制申請人重覆提交申請的次數。</p> <p>城規會於 18.1.2019 經考慮後決定拒絕編號 A/H6/87 的規劃申請。</p> <p>於第六屆第一次會議，在席委員以 8 票贊成、2 票棄權，通過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動議—「本會反對大坑道 4 至 4C 號(A/H6/87)改劃申請。」</p>		
6	<p><u>第五屆</u> 18.10.2016 第六次會議 第 14 項</p> <p><u>第六屆</u> 29.9.2020 第三次會議 第 9 項</p>	<p>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p> <p>有關合和中心二期的工程問題及最新進展</p>	<p>合和實業有限公司</p> <p>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p> <p>地政總署</p> <p>規劃署</p> <p>環境保護署</p> <p>香港消防處</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p>委員會請部門在審批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時，應以項目中的天橋及隧道為審批基礎，即須先審批天橋及隧道的圖則，才可審批其他的項目，因為居民最關注這組天橋及隧道對堅尼地道的交通情況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此外，若合和計劃修訂公園的設計，希望部門能緊貼進度，要求合和必須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p> <p>委員希望跟進合和中心二期工程刊憲的進度；及請環境保護署注意合和工地的噪音問題，特別是星期六在堅尼地道附近的情況。此外，委員亦希望環境保護署能與中國海外研究減低噪音的方案，例如將發出較大噪音的工序安排在早上九時以後才開始，以及檢討工地的隔音措施是否足夠。</p> <p>第六屆第四次會議上，有委員希望環境保護署與中國海外協商，將噪音較大的工程安排在星期一至五早上八</p>	<p>i. 合和表示，承建商正按照政府批准之道路改善工程進行施工，在進行工程時會加倍注意遵從相關施工守則，並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p> <p>ii. 地政總署回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授權進行灣仔堅尼地道、皇后大道東及船街道路工程的修訂建議。有關公告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刊憲。地政總署已於 2020 年 9 月根據地契批准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部份詳細設計圖則。詳情請參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9/2020 號的書面回覆。而受影響樹木的遷移及補償建議亦已獲政府審批。發展商已於相關路段開展已批准的道路改善工程部份。</p>	<p>i. 合和表示，承建商正按照政府批准之道路改善工程進行施工，並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在進行工程時會加倍注意遵從相關施工守則。</p> <p>ii. 地政總署表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尾回覆地政處查詢，確認承建商並沒有於星期日進行建築工程。環保署亦回覆地政處查詢，於 2021 年 11 內未有收到有關地盤建築工程噪音的投訴。環保署亦未有發現有關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其他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p> <p>iii.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p> <p>iv. 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未有收到有關噪音投訴。就委員的關注，本署已加強對有關地盤的</p>

				<p>時後，以及星期六早上九時後才開始，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此外，有委員關注合和於皇后大道東/堅尼地道進行的路面擴闊工程，並對承建商於深夜施工期間發出燈光滋擾居民的情況表示關注。</p> <p>有委員關注承建商於星期日進行工程的情況，希望有關部門跟進。</p>	<p>iii. 規劃署表示相關政府部門表示原則上接納有關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園境設計的附帶條件的文件，規劃署已於 31.8.2018 回覆申請人，沒有資料更新。</p> <p>iv. 環境保護署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的定期巡查未有發現有關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其他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p> <p>環保署於 2021 年 10 月收到一宗有關上址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工程造成噪音的投訴。本署已對有關地盤進行突擊巡查，未有發現有關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其他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p> <p>v. 香港消防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巡查。在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的巡查中，本署未有發現有關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其他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p> <p>v. 香港消防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7	<p><u>第五屆</u>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0 項</p>	<p>要求部門解決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包括電氣道及銀幕街)違例泊車問題</p>	<p>香港警務處</p>	<p>由於在天后廟道加裝欄杆的工程已經完成，因此無需繼續跟進。</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於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同時提供天后廟道 1-70 號及 42-60 號的投訴、</p>	<p>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沒有收到有關 42-60 號的天后廟道違例泊車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9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電氣道收到 61 宗</p>	<p>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有收到 1 宗有關 42-60 號的天后廟道違例泊車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16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電氣道收</p>

				<p>巡查及檢控資料。</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有關調派輔警於灣仔區協助處理違例泊車的資料。</p>	<p>投訴，期間發出 754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收到 6 宗投訴，期間發出 96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p> <p>灣仔警區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輔警人員協助處理違泊行動有 33 次，當中共發出 2210 張汽車違例定額罰款告票。</p>	<p>到 60 宗投訴，期間發出 1032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收到 1 宗投訴，期間發出 205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p> <p>灣仔警區在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輔警人員協助處理違泊行動有 36 次，當中共發出 2007 張汽車違例定額罰款告票。</p>
8	<p><u>第五屆</u> 17.10.2017 第十二次會議 第 10 項</p>	<p>告士打道 220-230 號違例泊車問題及加裝欄杆或鐵柱的建議</p>	<p>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運輸署</p>	<p>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曾於 27.9.2017 舉行的第 213 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告士打道 220-230 號違例泊車問題及加裝欄杆或鐵柱的建議。會議上，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同意將相關問題交予本委員會跟進。</p> <p>就上址的違泊問題而言，居民指午飯時段是違泊的高峰期，很多車輛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維修，阻礙行人及車輛，委員要求警方能加強於上址的巡查及執法。</p> <p>加裝欄杆的工程已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完成。</p>	<p>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共收到 10 宗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共發出 153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車輛或司機。</p> <p>ii. 路政署已按運輸署的要求完成加裝鐵柱的工程。</p> <p>i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共收到 4 宗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共發出 128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車輛或司機。</p> <p>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9	<p><u>第五屆</u> 6.6.2017 第十次會議 第 13 項 、 27.7.2017</p>	<p>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浪費土地資源；及 大坑道衛斯理營舍管理事宜</p>	<p>地政總署</p>	<p>委員會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的原因、上址未來的用途、有關的斜坡保護及維修責任、灣仔區整體的空置土地情況及上址的文化意義。</p>	<p>i. 地政總署回覆，該空置政府用地現可供申請以短期形式使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第十一次會議 第 8 項			委員會曾於 16.8.2017 去信發展局，促請局方檢討現時出租營舍的機制及斜坡保護及維修的責任。發展局亦於 29.9.2017 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		
10	第五屆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第 12 項	強烈要求運輸署杜絕巴士公司運用“鬼”班次充當正常服務班次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p>委員會於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對統計巴士脫班率的方法及巴士的脫班原因表示關注，而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 10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李文龍議員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再次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必須提交新巴 81、26，城巴 41A、11、25A 巴士路線每月脫班次數，並盡快解決脫班情況。」。</p> <p>此外，有委員關注城巴/九巴 117 號線、新巴 8 及 26 號線及城巴 1/1P 號線脫班情況，要求運輸署審視情況及進行調查，同時要求巴士公司作出改善。</p>	<p>i. 運輸署於 2021 年 11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二</u>。</p> <p>ii. 新巴城巴回覆如下： 根據 9 月的營運紀錄，新巴 8、26、81 號線及城巴 1、1P、11、25A、41A、117 號線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個別日子及時段因車長人手緊張及受中環、灣仔、銅鑼灣、北角及香港仔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而 10 月因天雨及颱風關係影響了各條路線於個別日子的班次服務。公司會密切留意各路線的運作，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配，儘量穩定巴士班次服務。乘客亦可透過新巴城巴網頁或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查詢各路線的實時抵站時間。</p> <p>iii. 九巴回覆如下： 根據記錄，聯營 117 線九巴</p>	<p>i. 運輸署於 2022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九</u>。</p> <p>ii. 新巴城巴回覆如下： 根據 11 月的營運紀錄，新巴 8、26、81 號線及城巴 1、1P、11、25A、41A、117 號線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個別日子及時段因車長人手緊張及受中環、灣仔、銅鑼灣、北角及香港仔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公司會密切留意各路線的運作，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配，儘量穩定巴士班次服務。乘客亦可透過新巴城巴網頁或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查詢各路線的實時抵站時間。</p> <p>iii. 九巴回覆如下： 根據記錄，聯營 117 線九巴時段班次按既定時間表開出，班次服務大致正常。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此路</p>

					時段班次按既定時間表開出，班次服務大致正常。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此路線運作情況及最新客量變化，有需要時靈活調動班次方便乘客。	線運作情況及最新客量變化，有需要時靈活調動班次方便乘客。
11	第五屆 6.2.2018 第十四次會議 第 12 項	跟進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	運輸署	運輸署代表於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6.2.2018)上向委員簡介未能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原因，及署方曾於上址進行的實地研究工作。委員對運輸署在上址進行實地研究的日期、時間及次數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運輸署安排與當區及附近選區的區議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亦促請運輸署要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提供實地研究的數據，並盡快研究解決上址行人過路問題的方案。	i. 運輸署在 2021 年 1 月委託民政事務處就加設道路標記方案進行的地區諮詢已經完成，並已委託路政署安排推展有關工程。	i. 運輸署在 2021 年 1 月委託民政事務處就加設道路標記方案進行的地區諮詢已經完成。有關道路優化工程，包括加設「前方有長者橫過馬路」及「開始減速」的交通標誌，以及於勵德邨外 81 號和 108 號巴士站前面的一段勵德邨道加設連續雙白綫，已於 2021 年 10 月完成。
12	第五屆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6 項	關於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	屋宇署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灣仔民政事務處	委員關注銅鑼灣及修頓兩個選區存放大廈建築物料的安排、灣仔區內的行人及行車道路的安全、非法存放大廈建築物料於官地的罰則、市民的步行經驗等。委員會要求各相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此外，有委員關注天后廟道百利大廈後門位置非法存放建築物廢料的問題，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i. 屋宇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 <u>附錄三</u> ，沒有補充或更新。 ii. 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 <u>附錄四</u> ，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期間，警方共收到 8 宗有關建築物物料阻塞之投訴。經警方調查後，向相關人士發出勸告，並要求立即清理回復道路暢通。負責人在短	i.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 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 <u>附錄四</u> ，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警方共收到 11 宗有關建築物物料阻塞之投訴。經警方調查後，大部份都是竹竿阻街。警方同時向相關人士發出勸告，並要求立即清理回復道路暢通。負責人在短時間內亦移走上

					<p>時間內亦移走上述物品。</p> <p>iv. 路政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五</u>，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 港島東區地政處回覆指若有關建築物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可聯絡警方，其餘非緊急個案則可以先聯絡港島東區地政處，港島東區地政處會在適切的情況下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第 6(1)條，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事涉政府土地，並會同時聯絡相關部門協助跟進，包括路政署及屋宇署。</p> <p>vi. 灣仔民政事務處於 2018 年 5 月提交的補充資料見<u>附錄六</u>，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述物品。</p> <p>iv.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灣仔民政事務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13	<p><u>第五屆</u>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7 項</p>	關於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	<p>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p>	<p>委員關注港鐵灣仔站 A 及 B 出口一帶的街頭表演及銅鑼灣百德新街的政黨宣傳活動造成的噪音問題。此外，委員亦關注警方如何處理噪音滋擾居民的行為，要求各相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p> <p>委員希望警方儘快就百德新街的街頭活動造成滋擾取得法律意見，並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執法工作。</p>	<p>i. 環境保護署回覆指有關地點屬公用地方，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管，並由警方進行執法工作。</p> <p>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沒有收到有關噪音投訴。</p> <p>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9 月及</p>	<p>i. 環境保護署回覆指有關地點屬公用地方，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管，並由警方進行執法工作。</p> <p>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沒有收到有關噪音投訴。</p> <p>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11 月及</p>

				委員關注港鐵天后站 A 出口附近的街頭表演造成噪音問題。	10 月期間，警方並沒有收到有關港鐵灣仔站 A 及 B 出口一帶的街頭表演活動報告；亦沒有收到有關銅鑼灣百德新街的政黨宣傳活動造成的噪音問題。	12 月期間，警方並沒有收到有關港鐵灣仔站 A 及 B 出口一帶的街頭表演活動報告；另收到 1 宗有關銅鑼灣百德新街的政黨宣傳活動造成的噪音問題。
14	第六屆 23.3.2021 第六次會議 第 7 項	2021 - 2022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運輸署	運輸署代表於第六屆第六次會議向委員介紹 2021 - 2022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委員就有關計劃發表意見。	i. 運輸署已在「2021-22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建議在上午繁忙時間增設城巴第 X8 號線(跑馬地(上)往小西灣(藍灣半島))，為跑馬地及堅拿道一帶的居民提供直接前往鯉魚涌及太古的巴士服務，並已就有關方案在本年 3 月 23 日諮詢灣仔區議會轄下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經綜合各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及考慮相關因素後，運輸署會落實有關方案，並將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i. 運輸署已在「2021-22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建議在上午繁忙時間增設城巴第 X8 號線(跑馬地(上)往小西灣(藍灣半島))，為跑馬地及堅拿道一帶的居民提供直接前往鯉魚涌及太古的巴士服務，並已就有關方案在本年 3 月 23 日諮詢灣仔區議會轄下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經綜合各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及考慮相關因素後，運輸署會落實有關方案，並已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15	第六屆 26.5.2020 第二次會議 第 11 項	建議運輸署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或調整路試路線	運輸署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該在疫情過後，在車流量回復正常時再次進行巡查及統計，重新審視駕駛考試中心的位置，並研究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	i. 運輸署曾於 10 月中旬巡查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附近一帶的駕駛訓練活動，並抽樣在成和道近聯興街觀察學習駕駛車輛流量。在平日中午時分約一小時內，約有 90 多輛學習駕駛車輛駛經該處。運輸署觀察到有關學	i. 運輸署曾於 2021 年 10 月中旬巡查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附近一帶的駕駛訓練活動，並抽樣在成和道近聯興街觀察學習駕駛車輛流量。在平日中午時分約一小時內，約有 90 多輛學習駕駛車輛駛經該處。運輸署觀察

					習駕駛車輛並未對交通造成阻塞。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相關地區駕駛訓練活動的情況，同時亦會繼續致力在全港物色合適用地設立更多駕駛考試中心，以舒緩現有駕駛考試中心的壓力。	到有關學習駕駛車輛並未對交通造成阻塞。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相關地區駕駛訓練活動的情況，同時亦會繼續致力在全港物色合適用地設立更多駕駛考試中心，以舒緩現有駕駛考試中心的壓力。
16	第六屆 29.9.2020 第三次會議 第 11 項	跟進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地帶	運輸署	第六屆第三次會議上，在席的 8 位委員以 7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由羅偉珊議員提出的動議—「本會要求路政署或相關政府部門參考南區區議會的做法，設立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路列表，並定時加以跟進視此問題為恆常議題，於每次委員會會上匯報進度。」	i. 有關運輸署就委員建議的回應，請參閱 <u>附錄七</u> 。	i. 有關運輸署就委員建議的回應，請參閱 <u>附錄十</u> 。
17	第六屆 29.9.2020 第三次會議 第 12 項 、 18.2.2021 第五次會議 第 6 項 、 23.3.2021 第六次會議 第 9 項	要求政府當局即時清理區內棄置電單車； 民政事務處統籌處理廢棄電單車事宜； 處理灣仔區內廢棄電單車事宜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地政總署 運輸署	第六屆第二次會議上，在席的 8 位委員以 7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由羅偉珊議員提出的動議—「本會要求政府部門即時處理灣仔區電單車棄置問題，如發現該等車輛，應立即展開程序安排移走。為持久而有有效地遏止電單車違泊及棄置問題，各負責部門間亦須至少每季一次作聯合行動巡查區內違泊黑點，例如電單車泊位、巷道等，並將此問題轉為恆常議題，於每次委員會會上匯報進度。」	i. 灣仔民政事務處回覆如下： 就處理灣仔區內棄置車輛的聯合行動於 2021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在行動期間，灣仔民政事務處與相關部門安排 8 次清理行動。在行動中向 79 架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在通知限期過後，有 53 架仍然被棄置的車輛被送往車輛儲存中心處理。相關部門會視乎區內棄置車輛的情況，適時以聯合行動或其他合乎規定的方法處理棄置車輛。	i. 灣仔民政事務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灣仔警區由 8 架增至 15 架棄置電單車等待有關部門跟進和處理。這些思疑被棄置的電單車輛沒有造成嚴重阻塞及即時危險。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地點的情況。有關灣仔警區棄置電單車投訴所涉及地點的資料，請參閱 <u>附錄十一</u> 。 i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p>ii. 香港警務處回覆如下：</p> <p>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期間，灣仔警區還有 8 架棄置電單車等待有關部門跟進和處理。這些在後巷的思疑被棄置車輛沒有造成嚴重阻塞及即時危險。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地點的情況。有關灣仔警區棄置電單車投訴所涉及地點的資料，請參閱<u>附錄八</u>。</p> <p>iii. 路政署回覆如下：</p> <p>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p>	<p>iv.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	--	--	--	--	---	---

					<p>灣仔區的聯合清理行動已於本年 5 月展開。</p> <p>iv. 地政總署回覆如下：</p> <p>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p> <p>灣仔區的聯合清理行動已於本年 5 月展開。</p> <p>v. 運輸署回覆如下：</p> <p>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p>	
--	--	--	--	--	---	--

					<p>文) 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p> <p>灣仔區的聯合清理行動已於 2021 年 5 月開展。</p>	
--	--	--	--	--	---	--